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3.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4.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13.28元/股

5.投资者若要有效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当日撤回并结清前撤回的要约),则其申报预受的要约公司股票将以13.2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收购人有权按照要约收购公告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若因接受要约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6.90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13.28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决策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请上市公司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
3.收购公司名称:胜通能源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990093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42,336,000股
7.预定收购的价格:13.28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
9.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利用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产业资源禀赋,助力上市公司发展。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运营管理上市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为要约收购,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前提。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收购人将视其他股东共同同意解散收购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上市公司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收购价格13.2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42,336,000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62,222,080元。收购人已于2025年12月18日将11,444,416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银行申购并购买款,目前收购人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团贷款协议》。

并购贷款期限为6.88元/元,贷款期限自首次放款日起10年,贷款利率按浮动利率方式确定,以并购确定前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5个百分点(1基点为0.01%),自首个提款日起至贷款资金获得核准前,在利率调整及展期利率调整日进行上调,调整幅度以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为准,在此基础上,增加0.50个百分点(0.01%)进行上调,收购人拟在上市公司本次要约收购中支付4,234.27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5.00%的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后续执行中公告为准),未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7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销。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数量。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990093。
(二)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价格为13.28元/股。
(三)申报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票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

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报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报有关申报事项。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账号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号、委托数量、收购价格。要约收购期间(包括要约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五)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买卖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让。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起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关股份临时保管;被收购公司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意见争辩
出现意见争辩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协助冻结前通知深交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关股份的预受申报。

(十)预受要约的公告
预受要约收购期间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十一)一次缴足股款
预受收购期间内,收购人将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账户资金账户,然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与足额准备付款项存入收购人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二)预受收购的股份过户
预受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收购的股份过户确认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过户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十三)收购冻结公告
在办理冻结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冻结的公告并披露收购情况公告。

六、收购要约的效力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自申报至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自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账号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号、委托数量、申报代码。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申报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的情况
公告要约收购期间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公告。

(三)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日起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人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份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要约人撤回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在深交所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四)出现意见争辩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五)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协助冻结前通知深交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关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本次要约收购期限的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要约申报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七、预受要约的公告
截至202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282,24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数量为519,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41,924,024股,净预受要约比例为99.02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4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20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民社区兴华路88号通发大厦41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于2026年4月22日(中国证劵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2.会议出席情况

三、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6,96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42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909%;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8%。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06,96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42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909%;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8%。
3.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06,964,1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1423%;反对12,18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6909%;弃权1,2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668%。
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8,037,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2913%;反对11,30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5408%;弃权1,909,8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671%。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2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3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4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8,596,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0.8159%;反对25,377,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3678%;弃权9,940,28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40,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3264%。
5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